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双拥基金项目

项目编号：11010926210200018065-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门头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润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926210200018065-XM001

2.项目名称：双拥基金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72.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72.5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双拥基金项目	272.5	1 批	为八一慰问驻区部队采购物资。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

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相关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销售备案凭证》（含冷藏冷冻食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6月23日至2026年06月29日，每天上午10: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自行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

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

1.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10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1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



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录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

3. 本次公告在《北京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门头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 87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698421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润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西山艺境 7 号院 5 号楼 302 室

联系方式：张剑莹，185118405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剑莹

电 话：185118405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电解质水</u> 。 注意事项： 标注“▲”项货物为本项目核心产品，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相间的，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规则排列，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td>1</td><td>电解质饮料</td><td>批发业</td></tr> <tr><td>2</td><td>电解质水</td><td>批发业</td></tr> <tr><td>3</td><td>维生素饮料</td><td>批发业</td></tr> <tr><td>4</td><td>天然矿泉水</td><td>批发业</td></tr> <tr><td>5</td><td>梨汁</td><td>批发业</td></tr> <tr><td>6</td><td>果蔬汁</td><td>批发业</td></tr> <tr><td>7</td><td>茶饮料（茉莉花味）</td><td>批发业</td></tr> <tr><td>8</td><td>红豆薏米水</td><td>批发业</td></tr> <tr><td>9</td><td>枣味果饮</td><td>批发业</td></tr> <tr><td>10</td><td>红枣枸杞果饮</td><td>批发业</td></tr> <tr><td>11</td><td>银耳羹</td><td>批发业</td></tr> <tr><td>12</td><td>羽衣甘蓝水</td><td>批发业</td></tr> <tr><td>13</td><td>苏打水</td><td>批发业</td></tr> <tr><td>14</td><td>苹果果汁</td><td>批发业</td></tr> <tr><td>15</td><td>葡萄果汁</td><td>批发业</td></tr> <tr><td>16</td><td>纯牛奶</td><td>批发业</td></tr> <tr><td>17</td><td>纯牛奶</td><td>批发业</td></tr> <tr><td>18</td><td>纯牛奶</td><td>批发业</td></tr> <tr><td>19</td><td>酸奶</td><td>批发业</td></tr> <tr><td>20</td><td>酸奶（西柚味）</td><td>批发业</td></tr> <tr><td>21</td><td>酸奶（牛油果味）</td><td>批发业</td></tr> <tr><td>22</td><td>果丹皮</td><td>批发业</td></tr> <tr><td>23</td><td>巧克力制品</td><td>批发业</td></tr> <tr><td>24</td><td>核桃（干）</td><td>批发业</td></tr> <tr><td>25</td><td>葡萄干</td><td>批发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电解质饮料	批发业	2	电解质水	批发业	3	维生素饮料	批发业	4	天然矿泉水	批发业	5	梨汁	批发业	6	果蔬汁	批发业	7	茶饮料（茉莉花味）	批发业	8	红豆薏米水	批发业	9	枣味果饮	批发业	10	红枣枸杞果饮	批发业	11	银耳羹	批发业	12	羽衣甘蓝水	批发业	13	苏打水	批发业	14	苹果果汁	批发业	15	葡萄果汁	批发业	16	纯牛奶	批发业	17	纯牛奶	批发业	18	纯牛奶	批发业	19	酸奶	批发业	20	酸奶（西柚味）	批发业	21	酸奶（牛油果味）	批发业	22	果丹皮	批发业	23	巧克力制品	批发业	24	核桃（干）	批发业	25	葡萄干	批发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电解质饮料	批发业																																																																														
2	电解质水	批发业																																																																														
3	维生素饮料	批发业																																																																														
4	天然矿泉水	批发业																																																																														
5	梨汁	批发业																																																																														
6	果蔬汁	批发业																																																																														
7	茶饮料（茉莉花味）	批发业																																																																														
8	红豆薏米水	批发业																																																																														
9	枣味果饮	批发业																																																																														
10	红枣枸杞果饮	批发业																																																																														
11	银耳羹	批发业																																																																														
12	羽衣甘蓝水	批发业																																																																														
13	苏打水	批发业																																																																														
14	苹果果汁	批发业																																																																														
15	葡萄果汁	批发业																																																																														
16	纯牛奶	批发业																																																																														
17	纯牛奶	批发业																																																																														
18	纯牛奶	批发业																																																																														
19	酸奶	批发业																																																																														
20	酸奶（西柚味）	批发业																																																																														
21	酸奶（牛油果味）	批发业																																																																														
22	果丹皮	批发业																																																																														
23	巧克力制品	批发业																																																																														
24	核桃（干）	批发业																																																																														
25	葡萄干	批发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	无花果干	批发业
		27	巴旦木	批发业
		28	开心果	批发业
		29	腰果	批发业
		30	南瓜子仁	批发业
		31	红枸杞	批发业
		32	杏仁	批发业
		33	枣	批发业
		34	猴头菇饼干	批发业
		35	金丝小枣	批发业
		36	方便面	批发业
		37	骨汤面	批发业
		38	八宝粥	批发业
		39	手撕牛肉干	批发业
		40	手撕牛肉干	批发业
		41	风干牛肉	批发业
		42	风干牛肉	批发业
		43	酱牛肉	批发业
		44	益生元奶贝	批发业
		45	燕麦片	批发业
		46	五黑燕麦片	批发业
		47	葵花籽	批发业
		48	葵花籽	批发业
		49	奶酪	批发业
		50	牛肉粒	批发业
		51	奶茶	批发业
		52	奶茶	批发业
		53	蜂蜜	批发业
		54	绿茶	批发业
		55	红茶	批发业
		56	红茶	批发业
		57	绿茶	批发业
		58	红茶	批发业
		59	绿茶	批发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td>60</td><td>干香菇</td><td>批发业</td></tr> <tr><td>61</td><td>干木耳</td><td>批发业</td></tr> <tr><td>62</td><td>黄金小米</td><td>批发业</td></tr> <tr><td>63</td><td>玉米</td><td>批发业</td></tr> <tr><td>64</td><td>五谷杂粮</td><td>批发业</td></tr> <tr><td>65</td><td>饺子粉</td><td>批发业</td></tr> <tr><td>66</td><td>面粉</td><td>批发业</td></tr> <tr><td>67</td><td>雪花粉</td><td>批发业</td></tr> <tr><td>68</td><td>香米</td><td>批发业</td></tr> <tr><td>69</td><td>大米</td><td>批发业</td></tr> <tr><td>70</td><td>大米</td><td>批发业</td></tr> <tr><td>71</td><td>花生油</td><td>批发业</td></tr> <tr><td>72</td><td>大豆油</td><td>批发业</td></tr> <tr><td>73</td><td>葵花籽油</td><td>批发业</td></tr> <tr><td>74</td><td>玉米胚芽油</td><td>批发业</td></tr> <tr><td>75</td><td>牛肉</td><td>批发业</td></tr> <tr><td>76</td><td>羔羊肉卷</td><td>批发业</td></tr> </table>	60	干香菇	批发业	61	干木耳	批发业	62	黄金小米	批发业	63	玉米	批发业	64	五谷杂粮	批发业	65	饺子粉	批发业	66	面粉	批发业	67	雪花粉	批发业	68	香米	批发业	69	大米	批发业	70	大米	批发业	71	花生油	批发业	72	大豆油	批发业	73	葵花籽油	批发业	74	玉米胚芽油	批发业	75	牛肉	批发业	76	羔羊肉卷	批发业
60	干香菇	批发业																																																			
61	干木耳	批发业																																																			
62	黄金小米	批发业																																																			
63	玉米	批发业																																																			
64	五谷杂粮	批发业																																																			
65	饺子粉	批发业																																																			
66	面粉	批发业																																																			
67	雪花粉	批发业																																																			
68	香米	批发业																																																			
69	大米	批发业																																																			
70	大米	批发业																																																			
71	花生油	批发业																																																			
72	大豆油	批发业																																																			
73	葵花籽油	批发业																																																			
74	玉米胚芽油	批发业																																																			
75	牛肉	批发业																																																			
76	羔羊肉卷	批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北京润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城龙支行 账 号：0505020103000005239 注：供应商须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备注用途。如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纸质版递交</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润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8511840567</u> ； 邮 箱： <u>bjrtgcgl@163.com</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门头沟区西山艺境 7 号院 5 号楼 302 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考有关规定及市场价格计取</u> ；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所有招标代理</u> <u>服务费</u>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



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



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



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



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



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



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



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 融资指引: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 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



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版”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 **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9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

（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



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 (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 (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响应)** 处理。

2.2.4 上述投标 (响应) 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7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

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间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规则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11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6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06月23日至2026年06月22日）已签署（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有效的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含供货内容）、合同盖章页的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6分。	
2	企业综合实力	5分	1. 获得过“国家级”的荣誉证书的供应商，得5分； 2. 获得过“省级”或“市级”荣誉证书的供应商，得3分； 3. 获得过“县级”或“区级”荣誉证书的供应商，得1分； 4. 未获得过荣誉证书或荣誉证书不属于以上评审范围的供应商，得0分。	
技术部分（59分）				
4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包装防护、运输保障、破损补货等方面： 1. 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覆盖全部上述内容，保障措施贴合项目需求、针对性突出；单独附带节点清晰、可落地执行的完整进度计划表，全面满足本项目食品供货、包装、运输等各项要求，得15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覆盖全部上述内容，提供进度计划表，但仅列明阶段性节点，未细化至具体时间点；各项保障措施齐全但细化程度一般，缺少贴合本项目的专项应对举措，得12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覆盖全部上述内容，虽提供进度计划表，但仅列明阶段节点，未细化到具体时间；保障措施框架完整，专项细化举措偏少，针对性普通，得9分； 4. 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覆盖全部上述内容，虽提供进度计划表，但方案内容简略，仅简单文字阐述，无配套落地管控细则，得6分； 5.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缺少上述任意一项内容，内容表述简略笼统，未列明具体实施及保障举措，得3分； 6.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缺少上述任意两项及以上内容，方案完整性不足，无法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 7.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得0分。	
5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岗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包装防护、运输调度、售后服务、质量检查人员等： 1. 配齐全部五类岗位人员，人员数量充足，提供清晰层级组织架构图，各岗位权责划分详细明确，每个岗位独立列明、权责划分详尽，全流程管控适配本项目供货需求，得10分；	

			2. 配齐全部五类岗位, 人员数量可满足项目需求 提供完整组织架构, 各岗位均列明岗位职责, 分工清晰, 得 7 分; 3. 配齐全部五类岗位, 无岗位缺失; 仅简易罗列组织架构, 岗位职责仅简单概述, 仅能支撑基础履约, 得 4 分; 4. 缺少任意一类关键岗位, 岗位配置不全; 未规范梳理组织架构, 岗位分工模糊, 无法保障项目正常履约, 得 1 分; 5. 未提供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相关资料, 得 0 分。
6	质量保障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 供货、验收、瑕疵处置等内容: 1.质量保障方案完整, 条例清晰, 全部覆盖上述内容, 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质量保证措施得力, 管控措施针对性强, 得 10 分; 2.质量保障方案比较详细、全部覆盖上述内容, 措施具备可行性, 得 8 分; 3.质量保障方案内容仅包含基本内容和简单的措施, 针对性不足, 得 6 分; 4.质量保障方案内容简单, 管控措施笼统宽泛, 缺乏针对性, 得 4 分; 5.质量保障方案不完整, 没有具体措施或实施细节, 得 2 分; 6.未提供质量保障方案, 得 0 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标准、②服务流程、③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内容、④专业售后服务人员、⑤质保期外服务承诺等。 1. 每有 1 项内容进行了详实完整的阐述且服务承诺完善、落地可行性强, 得 2 分; 2. 每有 1 项内容虽有阐述但未结合项目实际展开论述, 或缺少具体实施细则及保障措施, 得 1 分; 3. 每有 1 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相关标准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得 0 分。 注: 本项各项得分累加, 最高得分为 10 分。
8	保密制度及措施	8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保密制度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保密、供货地点信息保密、物资采购数量保密、客户资料保密、内部人员保密管控。 1. 完整覆盖上述保密内容, 保密制度体系完善, 人员保密管控、信息分级保管、泄密应急处置措施详实可落地, 贴合本项目涉密管理要求, 得 8 分; 2. 完整覆盖上述保密内容, 具备保密管理制度, 各项管控措施完整, 但细化程度不足, 无专项针对性管控细则, 得 6 分; 3. 完整覆盖上述保密内容, 仅简单列明基础保密条款, 无配套执行管控手段, 仅能基本满足基础保密需求, 得 3 分; 4. 缺失任意一项及以上保密内容, 保密制度内容单薄, 管控措施缺失, 无法保障项目信息安全, 得 1 分;

			5. 未提供保密制度及措施, 得 0 分。
9	应急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应急方案内容详实完备、举措贴合项目需求, 科学性与落地可行性优异, 得 6 分; 2. 应急方案内容较详实完整, 处置措施合理可行, 得 4 分; 3. 应急方案内容表述简单, 举措基本合理、大体可行, 得 2 分; 4. 应急方案内容缺失较多, 措施不完善、可行性不足, 得 1 分; 5. 未提供应急方案, 得 0 分。
价格部分 (30 分)			
10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30% × 10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双拥基金项目

采购货物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电解质饮料	500ml×24 瓶	箱	653
2	▲电解质水	荔枝口味, 600ml×15 瓶	箱	3614
3	维生素饮料	净含量≥250ml×24	箱	186
4	天然矿泉水	弱碱性, 富硒, 350ml×24 瓶	箱	1708
5	梨汁	净含量≥300ml×10 瓶	箱	46
6	果蔬汁	100%番茄汁, 净含量≥300ml×6 瓶	盒	190
7	茶饮料 (茉莉花味)	零卡饮料, 500ml×15 瓶	箱	565
8	红豆薏米水	零糖饮料, 500ml×15 瓶	箱	472
9	枣味果饮	净含量≥350ml×24 瓶	箱	121
10	红枣枸杞果饮	净含量≥350ml×24 瓶	箱	117
11	银耳羹	含有机银耳, 净含量≥150g×12 瓶	盒	188
12	羽衣甘蓝水	植物饮料, 零糖零脂, 500ml×15 瓶	箱	276
13	苏打水	净含量≥330ml×24 瓶	箱	601
14	苹果果汁	NFC 果汁饮料, 净含量≥300ml×20 瓶	箱	270
15	葡萄果汁	NFC 果汁饮料, 净含量≥300ml×20 瓶	箱	1547
16	纯牛奶	蛋白质≥2.8g/100mL, 净含量≥200mL×12 盒	箱	168
17	纯牛奶	蛋白质≥3.2g/100mL, 苗条砖, 净含量≥200mL×12 盒	箱	145
18	纯牛奶	蛋白质≥3.4g/100mL, 净含量≥200mL×12 盒	箱	492
19	酸奶	零蔗糖, 蛋白质≥3.0g/100mL, 净含量≥200g×12 盒	箱	711
20	酸奶 (西柚味)	蛋白质≥2.8g/100mL, 200g×24 瓶	盒	355

21	酸奶(牛油果味)	蛋白质 $\geq 2.8\text{g}/100\text{mL}$, 200g $\times$ 24 瓶	盒	458
22	果丹皮	零色素零防腐剂, 净含量 $\geq 300\text{g}/\text{盒}$	盒	34
23	巧克力制品	花生夹心巧克力, 净含量 $\geq 400\text{g}$	桶	266
24	核桃(干)	薄皮(纸皮), 净含量 $\geq 2\text{kg}$	袋	336
25	葡萄干	绿色, 净含量 $\geq 450\text{g}$	袋	362
26	无花果干	净含量 $\geq 400\text{g}$	袋	332
27	巴旦木	净含量 $\geq 350\text{g}$	袋	716
28	开心果	净含量 $\geq 400\text{g}$	袋	965
29	腰果	紫皮, $\geq 400\text{g}$	袋	995
30	南瓜子仁	净含量 $\geq 450\text{g}$	袋	415
31	红枸杞	净含量 $\geq 400\text{g}$	袋	290
32	杏仁	净含量 $\geq 400\text{g}$	袋	230
33	枣	等级 $\geq$ 二级, 净含量 $\geq 2500\text{g}$	袋	398
34	猴头菇饼干	零蔗糖, 净含量 $\geq 900\text{g}$	盒	518
35	金丝小枣	净含量 $\geq 2500\text{g}$	盒	132
36	方便面	香辣牛肉面, 净含量 $\geq 100\text{g}/\text{桶}\times 12$	箱	595
37	骨汤面	净含量 $\geq 100\text{g}/\text{桶}\times 12$	箱	239
38	八宝粥	净含量 $\geq 360\text{g}\times 12$	箱	286
39	手撕牛肉干	原味, $\geq 200\text{g}$	袋	712
40	手撕牛肉干	辣味, 净含量 $\geq 200\text{g}$	袋	688
41	风干牛肉	原味, 500g	袋	592
42	风干牛肉	辣味, 500g	袋	433
43	酱牛肉	开袋即食, 净含量 $\geq 200\text{g}$	袋	1182
44	益生元奶贝	500g	袋	263
45	燕麦片	即食, 含酸奶果粒, $\geq 350\text{g}$	袋	829
46	五黑燕麦片	即食, 净含量 $\geq 400\text{g}$	袋	216
47	葵花籽	原味, 净含量 $\geq 200\text{g}$	罐	113



48	葵花籽	五香味, 净含量≥150g	袋	96
49	奶酪	块状, 净含量≥200g	袋	241
50	牛肉粒	净含量≥500g	袋	505
51	奶茶	咸味, 400g	袋	9
52	奶茶	甜味, 400g	袋	281
53	蜂蜜	500g	瓶	364
54	绿茶	等级≥一级, 250g	罐	56
55	红茶	等级≥一级, 125g×2	罐	66
56	红茶	等级≥一级, 250g	盒	138
57	绿茶	等级≥一级, 250g	盒	170
58	红茶	等级≥特级, 300g	盒	19
59	绿茶	等级≥特级, 300g	盒	13
60	干香菇	250g	袋	143
61	干木耳	125g	袋	429
62	黄金小米	2000g	盒	365
63	玉米	零添加, 净含量≥200g/根, 总重量≥1500g	盒	90
64	五谷杂粮	盒装组合, 至少包含: 小米, 黄豆, 绿豆, 净含量≥2000g	盒	383
65	饺子粉	产品类别: 标准粉/特制二等, 5kg	袋	160
66	面粉	产品类别: 标准粉/特制二等, 25kg	袋	168
67	雪花粉	产品类别: 标准粉/特制二等, 10kg	袋	329
68	香米	一级, 5kg	盒	186
69	大米	一级, 5kg	袋	356
70	大米	一级, 25kg	袋	144
71	花生油	一级, 5L	桶	483
72	大豆油	一级, 5L	桶	514
73	葵花籽油	一级, 5L	桶	162
74	玉米胚芽油	一级, 5L	桶	363



75	牛肉	牛腩, 1kg	袋	590
76	羔羊肉卷	2.5kg	袋	345
	合计			32188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商务要求

1. 供货期和配送地点

1.1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

1.2 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为八一慰问驻区部队采购物资。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供应的全部货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必须严格执行强制国标；无国家标准的依次遵循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无国标、地标、行标时方可执行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各项指标不得低于国家、地方、行业通用安全底线。当多重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统一按照最严格标准执行；新标准出台后自动按最新有效规范执行。

2. 技术要求：

2.1 供应商供应的全部货品均须满足“采购货物明细表”技术参数要求。

2.2 包装要求：

2.2.1 所有供应货品均须为生产企业原厂未拆封原包装，包装完整无损，外包装清晰完整标



注品名、配料、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等法定强制标识信息。

严禁对货品进行拆封、改装、二次分装、换包贴标；严禁供应无标识、关键标注缺失的三无食品。

2.2.2 防护包装分类要求：

2.2.2.1 易碎品（玻璃瓶、易拉罐）：外层硬质纸箱，内部气泡膜包裹 + 防震填充物，全程防挤压、防破碎；

2.2.2.2 冷藏、冷冻货品：需统一配送，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2.2.2.3 堆叠与标识：货品运输外箱清晰标注品名、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次，印刷防潮、易碎、向上等警示标识。

2.2.2.4 装箱规范：按品类、规格独立打包，执行一箱一品、同批次集中装箱标准，便于现场清点核对。

2.3 运输配送要求：

2.3.1 运输车辆要求：货品运输须使用合规专用运输车辆，车辆整体干净整洁、无异味、无毒无害，且定期开展消杀清洁。

2.3.2 装卸搬运规范：货品装卸、搬运过程中须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抛、摔、踢、滚等粗暴操作。货品存放区域保持离地、离墙、通风干燥。易碎、怕压类货品须放置于货品上层，严禁堆叠受压。

2.3.3 配送交付规范：所有货品须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随货配套附带采购明细签收单，配合现场清点交付。

2.4 质量要求

2.4.1 供应商所供全部货品须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强制标准，完全匹配采购明细表参数及采购人使用要求，货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健康、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安全隐患。

2.4.2 供应商所供全部货品为原厂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严禁以次充好、掺



杂掺假、供应假冒伪劣产品；若检出假冒伪劣货品，供应商须无条件全额退赔不合格货品，并承担全部法律与违约责任。

3. 售后服务

3.1 货品保质期标准：所有货品交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产品外包装标注完整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2 运输保障要求：全程规范运输，确保货品无污染、不变质、无破损、无丢失。

3.3 退换货保障：到货出现包装破损、受潮、污染、变质、临期过期、错发漏发等问题，供应商须无条件免费退换、补送，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与责任。

3.4 非采购人人为原因产生的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全权负责退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5 因货品自身质量缺陷造成采购人的人员人身损害或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费用。

4. 验收标准

4.1 采购人统一指定货品配送时间、交付地点，供应商须严格遵照执行。

4.2 到货后采购人对货品品类、规格、数量、包装、保质期、内在质量逐项核验；存在数量短缺、包装破损、过期变质、假冒伪劣、参数不符等问题，供应商须当场无条件退货、换货、补货，采购人有权记录履约瑕疵，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追责权利。

4.3 供应商随货提供同批次产品质量合格检验证明；肉类货品同步提供正规动物检疫合格证证明，所有资料完整可追溯。

4.4 根据采购人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项目验收。

5. 保密管理要求



5.1 供应商在实施货品供货期间，不得将货品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等信息泄露给其他第三方。

5.2 供应商须指派的人员完成货品配送服务，且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5.3 供应商须提供保密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其他要求

6.1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

6.2 采购人按相关标准对货品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货品，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

6.3 供应商如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货品，须承担违约责任。

6.4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货品的运输、质量检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采购文件有冲突)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住 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住 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根据____双拥基金项目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招标文件及相应澄清和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中标通知书；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补充合同或协议。

6、合同文件是一个整体，其内容互为补充。

二、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前述合同文件的约定相一致。

三、 合同内容、供货期及配送地点

（一）采购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二）供货期：_____，具体交货方式、时间、地址及联系方式由甲方另行通知。

（三）配送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供货数量：供货数量以甲方提供的计划清单经甲乙双方确认为准。

（五）产品配送要求：

1、乙方必须满足甲方配送要求，如乙方暂停或延期配送，造成甲方供应受影响的，应承担一切后果；后果严重的，甲方将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2、配送货物须承诺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



能提供相应的质量检测合格检验证明。肉类、禽类均能提供相应的卫生检验证明。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四、 售后服务:

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于货物质量而造成甲方人员发生人身损害或安全事故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五、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确定好采购单品及数量后，乙方将产品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完成签收后，甲方支付采购总金额的 100%。

2、支付方式： ☐ 支票 ； ☐ 现金； ☐ 转账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如乙方变更指定账户信息，应提前 5 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4、特别约定：乙方知晓因甲方为国家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财政资金管理有特殊要求，认可并知晓如因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要求造成的未按时付款，经甲方说明情况后，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 保密条款

乙方在实施产品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等信息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物料配送服务，配送



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七、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采购联系人方式、货物装卸场所、工作场所等。
- 2、有权利督促乙方加强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 3、协助做好业务交接事宜。
- 4、按照合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 5、妥善保管好乙方供货用器具，如有损失或遗失，甲方照价赔偿。
- 6、按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 7、对所送货物无质量、数量、品牌等问题，不能拒收。对于货物不对或质量等达不到要求的品种，有权退货或换货。

（二）乙方责任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好服务的职责。
- 2、按时送货、按地点送货。
- 3、退换货管理：对于质量达不到要求的货物，在甲方要求退换货时，乙方应保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到达。
- 4、甲方临时加货处理：当甲方临时增加采购任务时，乙方要尽力确保供货，满足甲方要求。
- 5、接到甲方的订货通知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到，乙方应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以确保甲方所需货物能按时送到。
- 6、在供货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和建议应诚恳接受并切实作出改进。



- 7、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各类货物质量检测报告，未提供的，甲方有权视为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
- 8、如果乙方产品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乙方应承担一切的经济赔偿、医疗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9、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定期考核、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并按甲方提出意见及时整改。
- 10、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八、 违约责任及索赔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 2、如乙方延迟供货的，每迟延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1%的违约金，延迟供货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 3、如货物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限期内换货。乙方经更换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如在甲方同意的期限内乙方仍不能补足货物的，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2款执行。
- 4、乙方承诺：已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各项资质及条件。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20%支付违约金。
- 5、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日期付款，给乙方带来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6、不可抗力及其它因素：
 -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 并于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损失及相关材料出具给甲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 其他要求

- 1、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甲方按合同及相关标准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 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物品, 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 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 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 按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
- 3、 乙方必须负责产品的运输、质量检测所产生的费用。

十、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 可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 起诉解决。

十一、 合同修改

- 1、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 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十三、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一) 合同以中文形式书写。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用中文。



(二) 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单位。

十四、 合同生效

(一)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三)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向本合同记载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微信号等发出通知等，通知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而进入诉讼程序，则人民法院向上述地址、传真号、电子邮箱、微信号等送达法律文书等，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如拒收、无人接收或退回等视为已有效送达。同时，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单位：元)		供货期	配送地点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												
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 （厂名）²，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委托单位名称	备注

备注：

1. 近三年是指 2023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2 日，已签署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同类项目业绩指粮油、食品等物资采购或供货项目。
3.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含供货内容）、合同盖章页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4. 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现金或贵公司认可的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法定全称（承诺企业盖章）：_____

承诺企业的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承诺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